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第六組 書函

機關地址：100台北市濟南路1段4號
聯絡人／聯絡電話：陳滄洲 02-86488058*616
電子郵件：chuck.chen@bsmi.gov.tw
傳真：02-86484210

受文者：**電磁相容檢驗科**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8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經標六組磁字第09960066030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有關99年8月份「資訊與影音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」會議紀錄，業已公布於本局商品檢驗業務專區電子佈告網頁，請自行於(<http://www.bsmi.gov.tw/wSite/lp?ctNode=2842&CtUnit=330&BaseDSD=7&mp=1>)網址下載參閱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等46家試驗室

副本：本局各分局、第一組、第三組、第五組、第六組

99.9.1 RX

資訊與影音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

開會時間：99年8月18日

開會地點：電氣檢驗科技大樓簡報室

主持人：陳科長鴻銘

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名單

記錄聯絡人及電話：陳滄洲 (02-86488058 分機 616)

宣告事項：

1. 各EMC及安規試驗室於接受本局預審相關技術文件，並向本局投件申請取得證書後，該證書持有者之申請廠商始得出貨至市場上販售；試驗室不應給予廠商錯誤之印象，以為預審後即可出貨，造成卡關之事件，甚至最後申請案件仍不合格時，對廠商、試驗室及本局均將造成困擾，而且申請廠商以此作為趕件之依據，也是一種不公平的行為。
2. 國外MRA之EMC試驗室出具之EMC測試報告，有執行 CNS 13438(95年版) 1GHz以上輻射擾動量測及電信埠 ISN 擾動量測者，其EMC測試報告之有效日期可追溯至98年10月1日(含)以後，並須檢附該EMC試驗室取得 A2LA 及 NVLAP等機構認可該測試領域生效日期的證明文件影本，本局始可受理。